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电子”）
- 增资金额：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恒为电子增资 18,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 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为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295,561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932,4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899,90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44,301.9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055,605.6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1)第 07410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面向5G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	10,088.00	8,588.00	0.00
2	国产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	7,195.00	6,195.00	6,195.00
3	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	29,717.00	27,217.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0,010.56
合计		65,000.00	60,000.00	34,205.56

三、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恒为电子，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恒为电子增资18,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为电子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四、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YXYW55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1111号1号楼一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翔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为电子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为电子总资产 5,105.35 万元，负债总额 1,958.24 万元，净资产 3,147.1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045.65 万元，净利润 147.11 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为电子总资产 6,602.19 万元，负债总额 3,973.12 万元，净资产 2,629.0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098.05 万元，净利润-518.04 万元（未经审计）。

五、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恒为电子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恒为电子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 2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为电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目的是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 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